

关于我国储蓄存款的几个问题

Problems of Savings Deposits in China

宋清华

(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 副教授 武汉 430064)

一、储蓄存款是我国银行最主要的信贷资金来源。国家银行的钱主要不姓“公”, 而是姓“私”

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 常有人说“银行的钱是国家的”, 这种看法对还是不对? 我们不妨先来分析我国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构成情况, 看看我国银行的钱到底是怎么来的(见表 1)。

表 1 1996 年末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余 额	比 重 (%)
各项存款	49 593.39	75.6
债券	2 465.07	3.8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295.26	0.4
流通中货币	8 802.01	13.4
银行自有资金	2 745.53	4.2
同业往来	2 816.51	4.3
其他	-1 145.07	-1.7
资金来源合计	65 572.70	100

注: 1. 根据 1997 年 1 月 21 日《金融时报》第一版公布的金融统计资料计算

2. 国家银行的统计口径包括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和邮政储蓄

从表 1 可以看出: ①债券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仅为 3.8%, 可以忽略不计。②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虽然是国家银行信贷资金的一项来源, 但所占比重只有 0.4%, 且同期国家银行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余额为 541.36 亿元,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少于在国际金融机构的资产。③同业往来占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 4.3%, 比重虽大, 但同业往来同时也是国家银行运用资金的一个重要方面, 与运用轧差后所剩不多, 正因为如此, 1993 年以前国家公布的国家银行信贷收支情况表中没有“同业往来”项目。④流通中货币实为国家历年货币发行之和, 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资金来源, 是其对社会大众的一项永久性负债, 这笔钱通常是以再贷款或再贴现的方式交给国有商业银行使用, 对国

有商业银行来说, 这是一笔有偿资金; 银行自有资金是国家银行可以永久使用而不用归还的资金, 是真正的国家的钱; 但仅占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 4.2%, 远不足以冲销国家银行的呆帐贷款。⑤各项存款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高达 75.6%; 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占国家银行各项存款的 57.5%, 占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 43.5%; 储蓄存款这部分钱为千千万万个老百姓所有, 而非国家所有, 集体组织存款也非国家所有而为集体所有, 国有企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虽然是国家的钱, 但归不同单位、不同部门占有, 国家银行必须随时保证它们的支取。

通过以上分析,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我国银行的钱主要是存款人的钱, 真正属于国家的钱不论是从绝对额还是从相对额来看都很少; 国有银行的钱主要并非国家所有, 更不是银行干部职工所有, 而是为存款人所有; 国家银行的钱主要不姓“公”, 而是姓“私”, 居民是我国银行最大的债权人。

从我国银行的资金运用来看, 1996 年末各项贷款占国家银行资金运用总额的 72.3%, 是国家银行运用资金的最主要方式。如果我们把国家银行的其他资金来源和运用抽象掉, 那么我们便会发现, 国家银行用于发放贷款的钱主要来自于存款, 换句话说, 国家银行基本上是在用存款人的钱发放贷款。1996 年末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47 434.52 亿元, 存贷款比例为 95.6%, 说明国家银行基本上是靠存款在发放贷款, 存款是国家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

那种认为“我国银行的钱是国家的”的观点不仅是错误的, 而且是十分有害的。它无视了信贷资金的内在性质和特点, 是造成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重要思想根源。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正是在“银行的钱是国家的”这种看法指导下, 企业对银行贷款是“不要白不要, 要了也白要”; 银行的一些干部职工则把商品性的信贷资金当成“礼品”送出去, 致使银行成了“唐僧肉”, 成了“不上锁的金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 银行也开始走向市场, 但认为“银行的钱是

国家的”观点不但没有销声匿迹,相反在有些人的头脑中还得以强化。正是这种看法助长了银行的一些干部职工敢发放人情贷款甚至不惜以贷谋私,在新增贷款不断流失和贷款存量安全受到威胁时也能无动于衷;也正是这种看法使一些企业对银行贷款是“不逃白不逃,逃了也白逃”,助长了架空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的种种不良行为,进而助长了一些所谓的企业家和地方党政领导人连年叫嚷豁免银行贷款。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必将使我国国家银行积重难返、走向破产的边缘,从而严重损害存款人的利益,不利于社会安定。

明确“我国银行的钱主要不是国家的,而是存款人的”,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理论上讲,这种观点有助于真正赋予信贷资金有借有还的商品属性,还银行“金融中介”的本来面目。银行不过是个“资金池”,它一方面作为债务人将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另一方面作为债权人将钱借给需要的单位和个人。从实践来看,这种观点有助于银行建立贷款风险管理机制,抑制借款人不合理的信贷需求,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

二、储蓄存款并非总是越多越好。 我们要注意解决储蓄存款快速增长背后存在的问题

经济学常识告诉我们,储蓄率的高低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储蓄率较高的国家,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存款每年以超常的速度增长,到1996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68 595.6亿元,其中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38 520.8亿元,比年初增加8 805.5亿元,增长29.9%。

储蓄存款的快速增长对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的确起到了推动作用,但笔者认为,我国储蓄存款快速增长的背后存在许多隐忧,储蓄存款增长越快,折射出的问题也越严重,从这个意义上讲,储蓄存款并非越多越好。主要表现是:

1. 储蓄存款越多,银行亏损越严重。多年以来,我国有些银行把提高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作为组织储蓄存款的一个重要手段,个别银行甚至不惜血本进行储蓄存款竞争,加之较高的通货膨胀使得银行用于储蓄保值贴补的支出增加,特别是1995年以来保值贴补率居高不下,实际储蓄存款利率与保值贴补率之和已大于贷款利率。“高成本负债,低效益资产”是造成我国有些银行亏损的重要原因。

2. 储蓄存款越多,银行偿付困难就越大。储蓄存款越多,意味着银行的负债越多,将来需要支付的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越多。我国银行吸收的储蓄

存款主要用来发放了贷款,存款能否保证支付主要取决于贷款能否到期收回。事实上,我国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很差,不良贷款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我国银行是典型的“软资产、硬负债”的搭配,储蓄存款越多,银行保证储蓄存款支付的困难就越大,一旦遇到储蓄存款人较大规模的挤兑,我国银行将面临严重的流动性危机。

3. 储蓄存款越多,通货膨胀压力越大。大家知道,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储蓄存款流动性很高,实际上具有通货性质,开出一张转帐支票就可以形成对商品和劳务的需求,活期储蓄存款的所有人随时可以提取现金,用于购买消费资料;定期储蓄存款是被推迟了的购买力,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后随时可以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所以存款越多,对现实商品和劳务的潜在需求越大,因此而形成的通货膨胀压力就越大,把储蓄存款比作“笼中虎”是有道理的。

4. 储蓄存款过多,也可能反映灰色和非法收入剧增。这些年我国国有资产、信贷资产流失严重,但流失到哪里去了呢?只要我们认真分析一下我国储蓄存款的来源,就不难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储蓄存款是流失的国有资产、信贷资产转化来的。企事业单位的“小金库”屡禁不止,而且愈演愈烈。小金库是什么?小金库实际上是在银行开立的一个个非真名的秘密的储蓄存款帐户。储蓄存款越多,其中的小金库储蓄存款也就越多。到1996年末,如果按12亿人口计算,我国人均储蓄存款为3 210元,但实际上这些储蓄存款的大部分为少数储蓄存款大户所拥有,其来源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他们的灰色收入甚至非法收入。

储蓄存款并非越多越好是就储蓄存款存在的问题而言的,是想提醒有关部门注意解决存款增长带来的问题,对储蓄存款增长反映出来的不正常现象要予以高度重视。为此,笔者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扭转银行重存轻贷、不计成本抓储蓄存款的做法。我国银行应当认真贯彻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经营原则,不能为组织储蓄存款而组织储蓄存款,不能片面地强调“存款第一”、“筹资兴行”,重贷轻存是不对的;不计成本抓储蓄存款、弄虚作假虚增储蓄存款更是不对。

2. 积极引导游资流向证券市场。多年的实践证明,财政融资不如银行融资,银行融资不如股票融资。为了避免间接融资带来的资金低效率配置,为了缓解银行与企业之间业已存在的债务危机,我们应当积极引导储蓄分流,将社会闲散资金引向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

3. 正确认识反通货膨胀的艰巨性。目前我国的通货膨胀率虽然下降,但还面临着较大的通货膨胀压力,既要抑制过旺的需求,又不能使经济停滞;既要抑制现实的需求,又要防止潜在的需求转化为现

实的需求,因而反通货膨胀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

4. 把冻结清查储蓄存款作为反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 冻结清查储蓄存款是一项非常手段,一般情况下不宜采用,但在储蓄存款中违纪违法收入占有相当比重的情况下,冻结清查储蓄存款是必要的。西方许多国家明确银行有反洗钱的义务,我国银行在储蓄存款工作中也要注意不要被犯罪分子所利用。

三、储蓄存款并非是一种没有风险的金融资产,存款人要有风险意识

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我国个人金融资产的种类也越来越多,个人投资活动趋向多样化。现在老百姓对股票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投资等投资的风险逐渐有了一些认识,但人们很少想到把钱存到银行也有风险。相对于股票等金融资产而言,储蓄存款的风险的确算小的,但对储蓄存款人来说,储蓄存款并不是一种没有风险的金融资产。笔者在这里拟从储蓄存款人特别是储蓄存款的所有者的角度谈谈存款风险。

对存款人来说,储蓄存款也是有风险的,存款人面临的风险有:

1. 信用风险 这是指银行信用状况欠佳甚至倒闭给存款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在西方发达国家,银行倒闭是常有的事,不仅普通银行会倒闭,就是老银行、大银行甚至跨国银行都有可能倒闭。1974年联邦德国赫斯塔特银行和美国富兰克林国民银行的倒闭打破了“大银行不会倒”的神话,1991年资产高达240亿美元的跨国银行——国际商业银行信贷银行集团倒闭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的震动。1995年有232年历史的英国巴林银行集团竟毁在一个年仅29岁的年轻人手里。我国工、农、中、建四大银行不会倒闭,但不会倒闭不等于不应该倒闭。目前四大银行的贷款余额(包括帐外贷款和外币贷款)在40000亿元人民币以上,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没有希望收回的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在20%以上,如果按20%计算。没有希望收回的贷款就在8000亿元以上,而四大银行的实收资本金额不到2000亿元,从这个意义上讲,四大银行的资本已经“名存实亡”,四大银行已经资不抵债,四大银行应当宣告破产。尽管国家不会让国有商业银行破产,但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帐问题已经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存款人面临着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对存款人来说,其他银行同样也存在信用风险,有的银行的信用风险可能更大。现在已经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专门设有“接管和终止”一章,商业银行如果经营不善,可由人民银行接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而我国

没有建立起存款保险制度,一旦商业银行破产,存款人将面临较大的损失。

2. 利率风险 存款利率变化可能给存款人带来不利影响,这就是存款的利率风险。如果国家调低存款利率,那么调低之后存入的存款只能以较低的利率计息,这里的利率风险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存款利率变化会影响到未来的存款人的利益,而且现有存款的收益也可能受到今后利率变化的影响。1993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仍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计息,存款人的收益不受国家调低存款利率的影响,但如遇国家调高存款利率,存款人也失去了享受高息的机会。活期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即每年6月30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因而活期存款的利率风险相对要大一些。

3.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叫购买力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因素造成存款人实际收益下降甚至为负数的情形。存款实际收益率或实际利率等于存款名义利率减通货膨胀率,通货膨胀率越高,存款实际收益率就越低,当通货膨胀率高于存款名义利率时,存款实际收益率就为负数,即存款出现了负利率,存款人存款的购买力不但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所以通货膨胀对存款人来说是一种“无形税收”。1986~1995年的10年间,我国一年期储蓄存款就有六年出现了负利率,最为严重的是1988年,负利率高达11.3%,也就是说,存款人的存款一年内就贬值了11.3%。过去我国曾对三年期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的所有者面临的通货膨胀风险要小些,但从1996年4月1日起我国对新的储蓄存款不再实行保值,如果国家不能及时随通货膨胀调整存款利率,一旦出现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存款人将面临较大的通货膨胀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如果存款人急需动用存款,但银行由于流动性不足而不能满足存款人取现或支付的需求,存款人将面临机会损失。保证储蓄存款的取款自由是我国银行的一项基本职责,应该说我国银行基本上做到了这一点,但在1961年和1988年两次存款人大规模挤兑存款时,有些银行曾一度不能满足储蓄存款的取款需求而给存款人带来一定的损失。从8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有些银行由于支付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存款人支付需求的事时有发生,乱压票、乱退票、乱拒付有时是银行支付能力不足不得已而采取的,从而给有些存款人带来了不利影响。过去我国银行基本上能保证存款人提取现金或对外支付的需求,存款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算太大,其主要原因是存款人对我国银行是信任的,但这种信任并不是基于我国银行的信用,而是

建立在“存款没有风险”这样一种看法的基础上的，因而也是非常脆弱的。由于我国银行信贷资产流失严重，我国银行保证存款支付的能力不是很强，一旦出现挤兑存款现象，银行将难以应付，这时存款人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即使在平常，存款人所存定期存款未到期却又要提前支取，按现行规定，银行只按活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存款人就有利息损失。

5.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在这里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或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冻结、没收存款给存款人带来的风险。如1960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要求银行从1960年12月25日起，对截止到这一天的机关团体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一律暂时予以冻结，同时成立了以财政、银行为主的清理存款办公室。如果是境外存款，还可能被外国政府冻结和没收。如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美国在1950年12月冻结了我国在美国的全部资产，到1980年1月31日，美国财政部才宣布解冻。司法部门在司法实践中对与案件有关的存款可予以冻结、强行划转或没收，如果存款是赃款，自然应该没收。

此外，犯罪分子针对存款人存款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会给存款人造成损失，银行工作人员或计算机的差错如利息计算差错也可能损害存款人利益，汇率变化可能使外汇存款换算成本币或另一种外币时价值减少，等等，都是存款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国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存款人的正当权益。《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关于惩治违反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有关法规都有一些保护存款人利益的规定，但总的来说，保护存款人利益的这一宗旨在我国有关金融法规中还体现得不够充分，而贯彻这些金融法规中关于保护存款人利益的措施则更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从保护存款人利益出发，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各银行要本着对存款人高度负责的态度来谨慎运用资金，维护存款人的利益，因为存款人才是其真正的“上帝”，是其“衣食父母”，银行对不该贷款的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就是对存款人的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以及党政部门对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纵容和支持，就是对存款人利益的侵犯。

保护存款人正当权益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 建立存款保险或保障制度 美国早在1934年就建立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如果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的金融机构倒闭，存款人可以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那里获得保险补偿。我国暂时没有必要建立像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那样的机构，但有必

要尽快建立存款保障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建立存款保障基金，存款保障基金由各金融机构按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纳而成，专门用于对那些出了问题金融机构进行救助，当个别金融机构发生倒闭时，可用存款保障基金对存款人进行补偿，使存款人不致于百分之百地遭受损失。

2. 健全存款保付制度 各商业银行要健全保证存款支付的有关制度，保证存款人提取现金或对外支付的需求，为此，一要加强资产的流动性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如各商业银行要向人民银行缴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存款备付金，保持足够的库存现金，增加证券特别是国库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持有量，特别要加强贷款风险管理，提高贷款的流动性；二是要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信誉，以便在流动性不足时能迅速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满足存款人的流动性需求。

3. 完善存款保值制度 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可以减轻国家和商业银行的负担，但对储户来讲是不利的，使储户没办法通过保值储蓄来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在不再对存款实行保值贴补之后，要使存款人的存款保值，一方面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物价控制在10%以内，另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应根据对今后物价上涨趋势的预测及时调整存款利率，如果预测将来物价将上涨，就应当适当调高存款利率，使存款利率维持在正利率水平。

4. 建立存款人的监督制度 过去我国银行信贷资产流失与对银行内部人控制缺乏有效控制有关。为此，各级银行都有必要建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存款人代表，存款人作为银行的债权人，有权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对银行“内部人控制”进行制约。各银行应定期在《金融时报》及其他有关报刊上公布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有关经营情况，接受存款人的监督。

存款人的利益需要国家的保护，存款人也要有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承担存款风险的承受能力。主要措施：

一是金融资产多元化 当人们的收入不断提高时，应努力使其个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多元化。个人暂时闲置的货币收入可实行“三分法”，即一部分存入金融机构，一部分购买债券，一部分投资股票。特别是国库券，它有“金边债券”的美称，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通常有政府信用支持，投资于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风险比存款要小，收益率也不比存款低。股票投资虽然风险大一点，但股票投资的收益率可能较大，股票的流动性很强，随时可以抛售，可以应付不时之需。

二是对银行要有所选择 一般说来，我国国有
(下转第20页)

体现为决策竞争。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促进我国持续发展,谋求与我国文明古国、人口大国相称的国际地位与全球影响,协调社会、工业、环境与信息四重革命在我国的进程,在稳定、效率、持续与压力之间做好抉择,需要强有力的“决策支持”性研究特别是来自科技方面的“决策支持”性研究,这是我国科技政策一个值得重视的方向。

从系统角度来看,科学更多地属于文化系统,技术更多地属于经济系统。科学和技术不仅在内容、社会功能上有明显区别,在政策选择上也应有明显的区别。从这种意义上讲,在重视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突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竞争的同时,更应重视科学对文化发展的导向作用,突出科学精神,加强决策性研究支持。这种为政府提供的决策支持不仅包括提供完全信息,还包括提供更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选择。建立类似于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的学术组织并在法律和资金方面确保她能不断提供大量的政策性、战略性研究报告,有了这些可供选择的“决策支持”性研究结果,才能真正使政府得到强有力的决策支撑。这种决策支撑可能比分散在若干部门的咨询服务更有效力,而且在信息、观念和政策选择上更容易打破部门分割的壁垒。同时,这种学术组织可以引导包括两院院士在内的优秀科学家从科学前沿(对计划、项目层面的直接参与)转向对科技发展战略、政策选择的前期研究或咨询性研究,将更多有经验、有智慧的科学家由科学“前线”向“总参谋部”转移并由此加强科学政策的制导功能。这样做可能从整体上更有利于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 and 综合国力的提高。

3. 学科政策:目标应在于促进整体能力

在学科交叉与综合不断强化的今天,我们应该看到学科整合与统一是科学发展的大趋势,地球系统科学的诞生和全系统工程理论框架的提出,就是这种趋势的明显体现。如何在政策、计划层面上促进自然科学家、数学家、经济学家、管理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政策专家和战略专家联手合作,推动

可持续发展,无疑是科学政策中的一个重点和难点。

4. 科学评价:应向国际标准靠拢

世界经济发展从评价角度来看大体经历了从重视数量、产量到质量、效益再到市场占有率、市场增值额三个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大体上正在从第一阶段转向第二阶段。从可比较的评价角度来看,科学发展似乎也存在着对应的三个阶段,即从数量(如论文、项目数量)、质量(如论文引用率)到学术思想影响。我国科学评价仍然比较看重论文的数量和项目的规模以及政府部门奖励的级别。我们应该看到,由于行政手段从纵横两方面不同程度地介入立项、评审、鉴定、评奖等活动,加上对信息手段利用不足,使科学政策在标准层面出现部分“扭曲”或失效,尤其在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方面(邹承鲁等,1996)。应参照国际标准,加强我国科学标准的政策制定与完善工作。

5. 科学管理:要加速转向“软件”建设

政策和战略是科学发展的关键,同时科学发展也需要有力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学术环境为依托。从这种意义上讲,科学管理更应注重战略、政策和宏观方面。科学管理不仅要依靠行政手段,还要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信息手段。将四种手段综合运用好,更能发挥科学在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地位和作用。

科学大发展不是几年的事情。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国都将面临着社会、工业、环境与信息四重革命的交互冲击,科学发展还受到这样那样的制约,尚未踏上和社会、经济、环境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良性互动的轨道。从战略上、从政策上、从基础设施建设上和学术文化环境创造上仍需要艰苦不懈的努力。回想起欧洲科学革命早于社会革命、工业革命一个世纪以上并最终形成三种革命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我们今天仍需要雄心、耐心 and 信心发展我国的科学事业,进而推动我国的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41页)

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基本上没有信用风险,区域性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和外资银行的信用风险要大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更大,民间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机构和“私人银行”的信用风险最大。在我国存款保障制度没有建立起来之前,存款人对金融机构要有所选择,要把钱存到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在我国建立健全了对金融机构的信誉评级制度之后,存款人可以选择信誉级别较高的金融机构存款。

三是分散存款 存款分散化能分散存款风险,

通常能起到降低存款风险的作用。如将钱分散存放在多家银行,即使其中一家银行出了问题,对存款人造成的损失也不大,特别是金融电子化发展使金融系统之间通存通兑成为现实,存款人分散存储变得更加方便。又如,存款期限也宜多样化,活期、定期都存一点,定期中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年、五年各存一点。随着人民币自由兑换进程的加快,今后还可以做到人民币和外币都存一点,外币存款中美元、日元、港币等各存一点,这样可以防止外汇风险。

(责任编辑 王宏章)